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(2024 年 221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2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望牛墩郑记海鲜档销售的“芦虾(基围虾)”: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望牛墩郑记海鲜档销售的“芦虾(基围虾)”, 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1、东莞市望牛墩郑记海鲜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, 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(一)项, 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, 并作出警告处罚。2、东莞市望牛墩郑记海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 作出处罚。鉴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, 在得知涉案“芦虾(基围虾)”抽样检验不合格后, 积极配合调查, 此外, 我局未收到对涉案“芦虾(基围虾)”的相关投诉举报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

六条以及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，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[2024]221212001号）。

(三)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档认为出现抽检不合格“芦虾（基围虾）”可能是养殖环节造成，所以氧氟沙星项目超过了检测的标准含量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6日